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英杰

電話：(07)799-5678轉3026

電子信箱：gsdrwd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620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重申加強宣
導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」相關事項，請貴校配合落實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020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4條、「國民教育法」第45條
及第46條，暨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
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三、為使學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，國教署已於學生事
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StudentAffairs/54/2>），並設置「相關法規」、「申訴、再申訴格式範
例」、「資料檢索」、「人才庫名單」及「諮詢服務資



訊」「宣導資料(含學生申訴手冊)」及「問題專區」等資料，提供下載運用；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四、另請貴校確依本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，廣為宣導，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。」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將學生申訴制度資訊列入學生手冊。

(二)將學生申訴制度資訊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
五、國民中小學倘有相關疑義，請另洽詢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特殊教育學校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（以上均紙本）、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